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資料概要	1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主席)
黃永華先生(行政總裁)
趙智宏先生
黃德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恩賜先生
戴騫先生
黃智瑾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

合規主任

黃永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恩賜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主席)
黃永華先生
劉恩賜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智果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輝先生
黃智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luenwong.hk

股份代號

821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方式（「配售事項」）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此增強了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各界認同並協助本集團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5,004,000港元增加約420,32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之約735,330,000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得力於土木工程服務面對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合約規模增加。

前景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重申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並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891億港元。其亦宣佈，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在內的項目正處於建設高峰期，預計資本工程開支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影響土木工程業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董事同仁、管理層及員工年內來對本集團的忠誠奉獻、勤勉工作及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17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1,717,469,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5項合約而涉及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06,182,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獲授13項總合約金額約為469,168,000港元的新合約。

前景

預計未來年度將會是機遇而挑戰並存。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891億港元。政府計劃增加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其亦宣佈，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在內的項目正處於建設高峰期，預計資本工程開支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影響土木工程業的發展。作為分包商，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繼續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利潤的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因為本集團最近獲得一項合同金額約為240,228,000港元、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中內完工的長期項目。獲得該項長期項目可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令員工更加忠誠服務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4,000港元增加約420,326,000港元或133.4%至報告期間約735,33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得力於報告期間內土木工程服務面對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若干合約規模較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6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354,48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24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17,4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36,000港元顯著增加約32,25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57,988,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略減至報告期間約7.9%，減少約0.3個百分點。

本集團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其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項目合約價值

本集團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本集團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本集團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本集團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本集團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本集團成功獲授標書及本集團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供應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本集團按每宗定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其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6,000港元增加約1,713,000港元或72.4%至報告期間約4,079,000港元。增加主要源自就著向本集團的分包商供應勞動力而收到之對銷費用約3,33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74,000港元增加約8,168,000港元或52.8%至報告期間約23,64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專業費用的整體上升約2,448,000港元,如法律諮詢費、安全諮詢費及顧問費,行政人員增加以及向董事及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令員工成本上升約9,71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保險成本增加約97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118,000港元或20.8%,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449,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提前償還三項融資租賃及兩筆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70,000港元增加約3,757,000港元或102.4%至報告期間約7,427,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高於稅務價值之數產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91,000港元增加約22,158,000港元或264.1%至報告期間約30,54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之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經營所得現金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令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4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1,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55,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銀行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4,6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9,000港元)及已動用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6,000港元)的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本集團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106,361,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內「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而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55,5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本公司作出最高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49,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押記及應收保留金約8,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抵押而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由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而賬面值約為3,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壽險投資、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存款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42,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購地盤設備

- 一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三部發電機於本集團的項目使用
- 一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本集團已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三部發電機於其項目使用^(附註)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一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
- 一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以配合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及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

附註：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譬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購地盤設備	17.3	17.3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6.8	3.3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8	6.8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更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兩部挖掘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評估各項目的需要，並決定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以應付有關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以上市所得款項購入多一部空氣壓縮機並不符合效率及作用不大。董事會認為更適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入多一部挖掘機，以更換目前一部已損壞而維修費用不菲的挖掘機。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動用之約7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台挖掘機。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5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及主要業務決策。彼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之一及亦為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峰」）、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聯興」）及超鋒貿易有限公司（「超鋒」）的董事。

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3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由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家土木工程承建商，擔任建築工人，以獲得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執行的相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彼開始獨資經營土木工程業務，作為專注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分包商，彼繼續拓展土木工程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與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共同創立聯興，以把握香港土木工程增長中的業務機會。彼為執行董事趙智宏先生的岳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永華先生，5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彼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亦為合峰、聯興及超鋒的董事。

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任職Luen Hing Civil Eng Co.（黃智果先生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開始彼於土木工程業界的職業生涯。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與黃智果先生共同成立聯興，以把握香港土木工程增長中的業務機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智宏先生，33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工程師，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任警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玫瑰崗學校。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標準刑事偵緝訓練課程，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一項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非全日制土木工程文憑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一項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課程（一項由香港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兼讀制課程）。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一間私人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在香港若干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恩賜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劉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職位	任期
東盛(經紀)集團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及 機構銷售主管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七年十月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中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
唯高達証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中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客戶經理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畢業於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戴騫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6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出任香港建築公司富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於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核數師。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New Time Trading Company出任業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翡翠貿易。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陳彥燁女士，28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執業會計師行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羅錫光先生，65歲，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於工料測量、合約管理及建築項目管理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所有本集團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離職本集團並任職Leighton-China State-John Holland合營企業出任工料測量經理，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任職多間建築公司的工料測量部，例如生利建築有限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Shui On-China Harbour合營企業、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牽頭的K.E.C.合營企業及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彼負責不同主要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

彼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造技術普通證書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頒授建造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加拿大Seneca College頒授品質保證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嘉俊先生，40歲，本集團的建築經理。彼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界有超過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晉升為地盤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建築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地盤運作之日常管理的執行情況。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彼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於HK Construction – AMEC – China Railway – China Everbright合營企業出任助理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任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尋求為董事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惟因磋商過程需時，有關保險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方始購買。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並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然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該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而有關職務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黃永華先生
黃德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趙智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恩賜先生
戴騫先生
黃智瑾先生

黃德明先生(「黃德明先生」)已為發展其他商機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黃德明先生已經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辭任之理由與本公司之事務無關。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趙智宏先生為黃智果先生的女婿，二人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黃智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黃永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會議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會議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5/5
黃永華先生	5/5
黃德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4/5
趙智宏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恩賜先生	5/5
戴騫先生	5/5
黃智瑾先生	5/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黃永華先生及戴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更優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並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6.5。為此，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創業板上規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按下述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材料	參加專業機構籌辦的內部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
黃永華先生	√	√
黃德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
趙智宏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恩賜先生	√	√
戴騫先生	√	√
黃智瑾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luenwong.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恩賜先生(主席)	4/4
黃智瑾先生	4/4
戴騫先生	4/4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該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d) 憑藉獲授職責釐定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瑾先生(主席)	1/1
黃永華先生	1/1
劉恩賜先生	1/1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該守則第A.5.2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智果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黃智果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智果先生(主席)	1/1
黃智瑾先生	1/1
戴騫先生	1/1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就獲提供的服務而 已付／應付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450
非審核服務—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150	—
非審核服務—作為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	1,900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間，胡遠輝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黃永華先生(彼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 (《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緩解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認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合適性。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本集團內部監控確保本集團不同業務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相對於另撥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以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關本集團承辦的土木工程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內部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對維持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訓練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0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舉行，大會通告將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有關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亦可按此相同方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股東提出問題，煩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間內，除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是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個年度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主要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年度」)所取得的成績。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主要營運。本報告亦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致力於充分整合企業、社會及環境健康至業務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推動環境保護，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環境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可持續及負責任業務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通過提升營運效率和推行環保措施以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會對環境產生不同的廢物及排放。為盡量減低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須識別與其業務有關的環境影響事宜及設定目標不斷提升環保表現及將任何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除此之外，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定期審視業務常規，以找出不同方式提升可持續性，並將行業最佳實踐融入營運及服務中。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本集團實施了一項環境管理體系，經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的標準。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制定了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妥善管理環保事務以及本集團的員工與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和廢物處理的環境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排放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排放源有多種。

為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為了進一步提高燃油效率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建造機械和設備乃進行定期維護。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並以歐盟五期或歐盟六期車型取代，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更好地保障公眾健康。

本集團亦應用良好的建築地盤管理，減少粉塵排放和廢水排放等其他環境影響。為了減少挖掘和運輸過程中的灰塵，現已多管齊下，例如灑水、防塵窗簾及封蓋。

此外，本集團不斷致力設計廢物處置處理系統。本集團嚴守水污染管制條例不得將污水排放入雨水渠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廢水乃根據總承建商的環境指引收集和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未符合環境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的個案。

II. 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能良好地體現在其所有業務營運中不斷努力倡導環保行為及意識以及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旨在同時減少營運成本及碳足跡。本集團致力採取一系列的資源使用程序以充分利用及回收日常業務營運中的資源，程序如下：

- 鼓勵員工關掉閒置的機械和機器，以免浪費能源；
- 配置具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節能標籤的節能設備；
- 在辦公室放置綠色植物以助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
- 減少用紙。單面紙可用作記事本以及將信封和文件夾循環再用。本集團亦在打印機附近放置了單面紙收集箱和廢紙回收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追求與環境有關的最佳實務。此涉及對價值鏈內的各個營運方面及活動作出謹慎考慮，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實行廢物管理層級，以避免、減少、再用和循環使用為優先原則，最後才選擇棄置。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仔細規劃工作計劃，以免過度訂購材料，冀能盡量減少將垃圾送往堆填區處理。

此外，本集團將惰性和非惰性材料分開以作再用／棄置。建築地盤的挖掘材料盡可能分類、隔離和再用。特別是，本集團鼓勵在地盤使用可重用的金屬模板，以減少木材等材料的消耗。

因本集團認識到保持綠色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定期於僱員之間傳閱環保知識及綠色生活的實用技巧以達成環保的可持續性。例如，本集團日常營運使用的紙張已經認證符合ISO 9001和ISO 14001規定之標準。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乃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核心競爭優勢所在，並且為本集團的不斷創新提供推動力。

根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開始僱用前將對所有新僱員工的身份進行仔細核查，以確保本集團絕不僱用任何童工。

本集團致力遵守平等機會法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不僱用任何強迫或童工。

本集團的常規及政策如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福利及員工個人操守載於相關僱傭合約及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全體僱員均可隨時查閱。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實施具適當激勵的完備績效考核制度表彰及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促進事業發展並在本集團內部提供職業晉升。例如本集團在本年度為在偏遠地區工作的員工提供午餐盒和穿梭巴士接送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擢升及事業發展方面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符合有關僱傭及勞動常規之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的情況。就本集團所知亦並無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而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的情況。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維持安全、有效率及愜意的工作環境及政策對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充足保護而言極其重要。為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中的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此推出多項適當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定期對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進行檢查。本集團的地盤安全人員須確保定期視察地盤安全，如有發現嚴重違規及不安全情況，定必及時糾正。地盤安全人員亦負責通過職安健培訓和安全工作坊不斷提高員工對安全事務的意識。

根據ISO 14001:2004的要求，本集團亦已成立地盤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總承建商、分包商和本集團的代表組成，本集團經常舉行營運會議以審視和完善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符合職安健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本在其業務中發揮重大作用。因此，本集團非常歡迎員工提議和應用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以便彼等發展事業。通過提供此等培訓，本集團期望其全體員工不斷發展技能，提高工作表現。

本集團力求通過在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和管理培訓讓員工盡展潛能。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高級僱員將以導師身份指導新僱員。是項安排可加強彼等的交流及團隊精神，亦可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管理 ability，同時鼓勵各級別僱員的學習及進一步發展。

為不斷吸引新人才，本集團提供進修津貼，鼓勵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及增進知識。本集團亦不時向僱員更新行業最新資訊、相關法例及法規以讓彼等保持適當的專業才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和董事參與了一系列的培訓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 地盤衛生和環境；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及
- 公司董事角色的研討會，法律和監管框架概述。

II.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斷優化及改善供應商／分包商管理系統，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接觸、監督、評估及解除方面作出規管，持續增強供應鏈管理的專業性及透明度。於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方面，本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是質素、完工狀況、準時交付和服務支援。此外，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及分包商是否遵循環境保護署的環保要求。於收集必要的資料後，本集團將自三家供應商／分包商收到報價並將於其中作出最佳選擇。

本集團謹慎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透過定期進行評估以審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而確保整個生產過程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和規則，並終止與不合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合作。

服務責任

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致力於在整個施工過程中達到質素與效率兼備。從材料採購、材料測試、施工至完成，由始至終一直恪守一絲不苟的品質保證和控制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專門專家監督和控制品質、時間和成本，有助於確保項目始終維持有效規劃、設計和施工。

另一方面，本集團力求所有服務均達到高標準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為迅速回應客戶需要，本集團已安排充足的渠道及員工處理客戶質詢並盡快提供問題的解決方案。長遠而言，專責小組採取跟進行動以提升服務質素。

集團上下均嚴正處理客戶資料私隱。收集的所有客戶資料均會嚴格保密及謹慎處理，並只有指定負責人員能夠存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未符合服務責任及資料私隱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本集團員工手冊及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的嚴謹反貪污政策和採購實務，當中概述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和信息保密、賄賂和貪污以及平等機會各方面之規定。

本集團絕不姑息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詐騙行徑。因此，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設立獨立渠道，由此可直接向管理層舉報涉嫌欺詐行為。

本集團致力遵守地方和國家有關操守準則的法例，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有關反貪污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的情況。

III. 社區參與

本集團銘記社會責任，透過為地方社區創立更好的生活環境而致力拓寬其慈善網絡領域，本集團致力於未來年度為多個慈善組織繼續提供贊助及捐款。

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針

日後，本集團將：

- 為日常營運物色節能及環保的設備及材料；
- 制定政策，提升減少資源使用、減廢及節能的意識及慣例；及
- 積極參與多個社區計劃及為社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相當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本集團遵照法律法規之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闡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於報告期間，五大客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1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8.3%），而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益約84.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0%）。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及能夠取得具可比較規模及數目的合適合約代替，若未能辦到上述事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 (ii)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大額虧損；
- (iii) 倘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於任何特定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之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其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貢獻。本集團倚重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務求以高效方式進行項目工程，同時滿足客戶的需要。倘若未能適時地聘用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以應付建築項目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本集團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會繼續錄得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其時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例而導致本集團被起訴或判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03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8,988,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其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的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並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於該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視乎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本集團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挑選分包商，該等因素包括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素、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5%**（二零一六年：**45.0%**），而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100.0%**（二零一六年：**98.3%**）。

於報告期間，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約**66.7%**（二零一六年：**41.4%**），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所產生的採購總額（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外）的百分比合共約為**81.8%**（二零一六年：**66.1%**）。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23.6%（二零一六年：19.0%），而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57.7%（二零一六年：5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主席)
黃永華先生(行政總裁)
黃德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趙智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劉恩賜先生
戴騫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其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終止：(i)任期屆滿；(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及(iii)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候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於本報告日期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有關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的有關合約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實體名稱	業務概述	權益性質
劉恩賜先生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	主要從事鐵礦石 開採；證券及 黃金買賣； 及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936,000,000	75%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936,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持有，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黃永華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936,000,000	75%
羅愛玲	配偶權益(附註1)	936,000,000	75%
黎小娟	配偶權益(附註2)	936,000,000	75%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核。致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核數師變動。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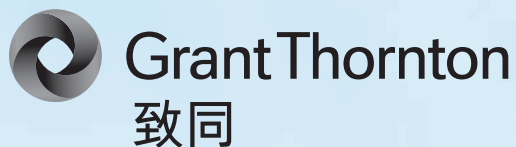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55至106頁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p>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p> <p>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14中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1中的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及附註5。</p> <p>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的成本及收益分別約677,342,000港元及約735,330,000港元。</p> <p>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和成本是參照於報告期末之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參照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得出)確認。完成階段需要管理層估計建築合約的最終成果。此外，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利潤率。</p>	<p>本核數師關於建築合約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與負責建築合約預算的項目經理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並抽樣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更改訂單，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如材料成本、外判費用及勞工成本等。本核數師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 • 抽樣檢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及報告期內就建設工程實際錄得的成本； • 根據最新的預算建築收益及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以及預算成本而抽樣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及利潤率；及 • 通過將預算成本與實際錄得的成本、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就錄得虧損合約的撥備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包括預算建築成本)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等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本身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之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5,330	315,004
銷售成本		(677,342)	(289,268)
毛利		57,988	25,736
其他收入	7	4,079	2,3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642)	(15,474)
經營溢利		38,425	12,628
融資成本	8	(449)	(5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7,976	12,061
所得稅開支	10	(7,427)	(3,670)
年內溢利		30,549	8,391
其他全面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114	8,39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2.46	0.81

第60至10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557	13,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3,020	-
		40,577	13,70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9	26,554	2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0,841	63,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2,956	13,826
		170,351	97,6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5,881	46,988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9	16,369	19,747
應付董事款項	23	-	76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4	857	1,6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4,667	9,615
應付稅項		1,675	2,577
		99,449	80,617
流動資產淨值		70,902	17,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479	30,74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4	937	2,215
遞延稅項負債	26	4,181	1,437
		5,118	3,652
資產淨值		106,361	27,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480	-
儲備	28	93,881	27,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6,361	27,095
黃智果 董事		黃永華 董事	

第60至10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3,820	4,484	8,30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	-	-	-	-	-	-
因發行普通股而增加	-	-	-	-	-	-	-
貸款資本化	-	-	-	10,400	-	-	10,40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0,400	-	-	10,4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91	8,3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10,400	3,820	12,875	27,095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2,080	47,072	-	-	-	-	49,15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10,400	(10,400)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12,480	36,672	-	-	-	-	49,152
年內溢利	-	-	-	-	-	30,549	30,549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35)	-	-	-	(435)
全面收入總額	-	-	(435)	-	-	30,549	30,1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43,424	106,361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93,8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95,000港元)。

第60至10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976	12,0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	4,983	3,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	163	(191)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7	-	(1,792)
融資成本	8	449	567
壽險保費開支		247	-
利息收入	7	(66)	-
		43,752	13,74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7,203)	(9,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54)	(10,726)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增加		-	5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28,893	27,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78)	(20,233)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減少		(76)	7,78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634	8,9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585)	-
已付所得稅			
		49	8,9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	509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12,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21)	(2,63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00)	-
		(32,939)	10,57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54,080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4,928)	–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5,585	–
已付利息		(359)	(377)
融資租約的利息部分		(90)	(190)
一名董事貸款		–	10,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987)	(8,389)
償還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3,035)	(1,698)
		45,266	(10,65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2,376	8,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80	4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656	9,280

第60至10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在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55至106頁所載的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年度貫徹應用，惟另有表明者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值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綜合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附屬公司待出售或包含在出售組別。成本乃作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調整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另行累計。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此物業包括現時持有而未決定用途的土地及已興建或發展中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投資物業 (續)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項權益被分類為按每個物業為基準的投資物業入賬，任何物業權益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將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算。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資產的開支。已購入包括在相關設備功能軟件撥充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地盤設備	1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時間為準)相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如期後支出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支出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上(倘投資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移，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金融資產因重大財務困難無法出現活躍市場；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憑證，則按下文所述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列作「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或經重大修訂之現有負債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負債(續)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劃分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附註2.11)。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受限於減值測試。彼等於有跡象指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購入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以該資產的性質來量度及呈列，最初因協商及安排該經營租賃之直接成本將附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確認為整個租賃期內之開支，其基準與租金收入相同。

因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損益，除非有另一基準可更有代表性地將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賦予租賃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租金收入淨額的一個重要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中確認。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於每個報告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若不是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2.13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繳入盈餘儲備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時，(如適用)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可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客戶同意或金額能夠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方會計入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行收回的情況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如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其中資產由本集團以獨立行政基金分別持有。本集團的供款根據僱員的基金薪酬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原因是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受限於應付供款的固定百分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在所需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一項資產需在一段時間始能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在發生合資格資產支出、發生借貸成本及進行備妥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備妥合資格資產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大致上所有活動完成時，則停止對這種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繳付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計算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於報告日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本。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呈報為淨額，只有當：

- (a)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可行使之權力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打算以淨額基準來支付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

本集團呈報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淨額，只有當：

- (a) 該實體在法律上有可行駛之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及
- (b) 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所得稅乃：
 - (i) 同一個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課稅實體打算以淨額基準支付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在每一個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預期可以支付或回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計量的分類之級別乃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已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平值。

2.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並根據內部定期之財務資料制訂分部資料，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出資源分配予本集團各業務成分之決定及檢視各成分之表現。

2.20 關連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若：

- (a) 該方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權力；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關連方 (續)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有關連或為另一實體的合營者 (或有關連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者，另一實體亦為其中成員)。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者的合營者。
 - (iv) 一個實體與第三實體為合營者，而另一實體與第三實體有關連。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上述(a)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該個人為上述(a) (i)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或受到影響，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¹

¹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產生的影響，目前尚未能斷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4.1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7及2.14所說明，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客戶頒發的進度證書就建築合約最終成果作出估計。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定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參考其過往經驗將予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作出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續)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利潤率。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

4.2 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投資物業(附註15)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審閱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將予記錄的折舊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計技術改變計算得出。倘與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日後期間的折舊則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已經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呆賬估計撥備。本集團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過往撤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減值將高於估計金額。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621,630	141,723
客戶2	76,112	90,040
客戶3	不適用(附註)	35,035

附註：

相應收益並非單獨地對本集團年內收益作出逾10%之貢獻。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792
利息收入	66	-
租金收入	-	105
雜項收入	4,013	278
	4,079	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90	190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59	297
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	-	80
	449	567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57	561
— 非核數服務	150	-
折舊		
— 自有資產	4,555	1,549
— 租賃資產	428	1,318
投資物業之折舊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63	(19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792)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60,092	39,301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760	252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23	2,577
— 上年度超額撥備	(40)	—
	4,683	2,57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6）	2,744	1,093
所得稅開支	7,427	3,670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976	12,061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6,266	1,990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677	1,827
— 毋須課稅收入	—	(13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15)
— 未確認稅務虧損	524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40)	—
所得稅開支	7,427	3,670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992	65,469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3,090	2,473
	100,082	67,942
加／（減）：包括在在建建築合約之款項	4,752	(10,577)
	104,834	57,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酬金

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附註a)	-	1,440	2,000	18	3,458
黃永華先生(附註a)	-	1,440	2,000	18	3,458
趙智宏先生(附註b)	-	548	523	18	1,089
黃德明先生(附註b及d)	-	776	1,132	18	1,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116	-	-	-	116
劉恩賜先生	116	-	-	-	116
戴騫先生	116	-	-	-	116
	348	4,204	5,655	72	10,27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附註a)	-	1,080	500	18	1,598
黃永華先生(附註a)	-	1,080	500	18	1,598
趙智宏先生(附註b)	-	400	66	18	484
黃德明先生(附註b)	-	632	178	18	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附註c)	-	-	-	-	-
劉恩賜先生(附註c)	-	-	-	-	-
戴騫先生(附註c)	-	-	-	-	-
	-	3,192	1,244	72	4,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上文披露之酬金代表有關人士以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身份獲支付的酬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上文披露之酬金代表有關人士以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身份獲支付的酬金。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聘金或作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7	1,053
酌情花紅	320	340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36
	945	1,429

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549	8,39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2,301	1,04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 10,000股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1,039,99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27(iv))，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已發行，及(iii) 202,301,000股股份，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208,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27(iii))。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代表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附註27(iv))，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發行。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25
出售	<u>(13,92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85
年度支出	232
出售撥回	<u>(3,01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678	13,078	12,088	27,452
累計折舊	(644)	(428)	(5,950)	(8,597)	(15,619)
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添置	-	1,025	1,105	2,922	5,052
出售	-	-	(307)	(11)	(318)
年度支出	(81)	(102)	(1,128)	(1,556)	(2,867)
年末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1,693	13,064	14,681	31,046
累計折舊	(725)	(520)	(6,266)	(9,835)	(17,346)
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添置	-	123	25,430	3,468	29,021
出售	-	-	(65)	(116)	(181)
年度支出	(81)	(167)	(2,756)	(1,979)	(4,983)
年末賬面淨值	802	1,129	29,407	6,219	37,5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8	1,816	38,359	17,998	59,781
累計折舊	(806)	(687)	(8,952)	(11,779)	(22,224)
賬面淨值	802	1,129	29,407	6,219	37,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的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2,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28,000港元)(附註24)。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超鋒 貿易有限公司 (「超鋒」)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投資控股
聯興 創建工程有限 公司(「聯興」)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9,28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提供土木工程
合峰 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合峰」)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4,940,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提供土木工程

* 超鋒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黃永華先生(「受保人」)投保。總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筆過保費46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6,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單支出及任何全部或部份退保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為首次收取一筆過保費6%。此外，保險公司將就提供受保人身故之保險福利而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收取0.8512%至29.7494%之保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此外，如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終止及撤銷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一筆過保費的1.3%至11.92%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壽險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其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02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而抵押。

19.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021,851 (1,011,666)	562,807 (562,354)
	10,185	453
確認及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26,554	20,200
—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6,369)	(19,747)
	10,185	453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03	35,861
應收保留金	34,103	26,5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35	1,254
	120,841	63,638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857	27,748
31至60日	27,346	6,689
超過90日	-	1,424
	80,203	35,861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六年：45日)。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0,203	31,907
逾期少於30日	-	2,530
逾期31至60日	-	745
逾期61至90日	-	500
逾期超過90日	-	179
	80,203	35,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為34,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23,000港元)，其中1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9,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應收保留金8,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附註18所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而向銀行抵押，有關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概無獲動用(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56	13,826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56	13,826
減：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	-
銀行透支(附註25)	-	(4,54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6	9,280

銀行現金乃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640	32,305
應付保留金	14,082	6,1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9	8,580
	75,881	46,988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563	19,597
31至60日	12,032	12,288
61至90日	1,006	420
超過90日	39	-
	52,640	32,305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六年：0至30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為14,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03,000港元)，其中5,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4,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23.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黃智果先生	-	9
黃永華先生	-	67
	-	76

相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916	1,7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1	1,5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6	782
	1,883	4,045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89)	(21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794	3,829
最低融資租賃的現值		
一年內	857	1,6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6	1,451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1	764
	1,794	3,8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融資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已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4,667	9,6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4,667	5,069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1)	-	4,546
	4,667	9,6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的實際息率為每年3.45%(二零一六年：3.23%至3.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的實際息率為每年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物業及其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銀行定期貸款3,263,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聯興(作為借款人)不得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於香港或以外地區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貸款協議包括銀行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收回貸款的條文(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37	344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2,744	1,093
於年末	4,181	1,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7	(743)	344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50	743	1,0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7	-	1,437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2,744	-	2,7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1	-	4,181

由於不大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因此年內並無就約3,17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2,000,000,000	20,000	38,000,000	380
	-	-	1,962,000,000	19,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i)	10,000	-	1	-
	-	-	9,999	-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208,000,000	2,08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1,039,990,000	10,4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48,000,000	12,480	10,000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2,0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的直接應佔上市成本4,928,000港元後為47,07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40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壽險投資(附註18)產生之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聯興及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欠付董事的5,48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欠付董事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3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31,198	-
銀行結餘	259	-
	32,070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02	4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320
	602	10,7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468	(10,770)
資產／(負債)淨額	31,468	(10,770)
權益		
股本	12,480	-
儲備(附註)	18,988	(10,770)
總權益／(資本虧絀)	31,468	(10,770)

黃智果
董事

黃永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虧絀)／ 總權益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	-	-	-
因發行普通股而增加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770)	(10,7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770)	(10,770)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2,080	47,072	-	49,15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10,400	(10,40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914)	(6,9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17,684)	31,468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6,000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及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透過將分別為數5,480,000港元及4,920,000港元的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的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予超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7	87
第二年至第五年	302	21
	899	108

32.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Hop Fung Crane Company (附註i)	設備租賃開支	-	633
黃永華先生	貸款利息開支	-	80
控股股東(附註ii)	許可使用辦公室物業	-	-

附註：

(i) Hop Fung Crane Company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擁有的非註冊成立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許可使用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辦公室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續)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21,540,000港元而有關提供土木工程所進行工作的若干與客戶之合約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認可保險商(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以一名客戶(其拒絕本集團解除由控股股東就為數198,847,000港元的若干合約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合約金額或合約金額某設定百分比(視情況而定)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有關合約的責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71	5,894
離職後福利	124	119
	12,095	6,013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涉嫌違反若干未了結安全及健康法規及工業意外訴訟案件的被告，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經考慮可取得之資料及此等案件之最新發展，董事認為難以釐定有關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30	62,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56	13,826
	142,906	76,4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81	46,988
應付董事款項	-	76
銀行貸款及透支	4,667	9,61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94	3,829
	82,342	60,508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如果利率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及淨溢利將增加約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港元）。利率的增加相同百分比對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及淨溢利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50個基點指直至下個申報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僅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付款的過往記錄及考慮到交易對手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監察程序已執行，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個別客戶的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佔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總額的73%(二零一六年：41%)。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81	-	-	75,881	75,881
銀行定期貸款	4,667	-	-	4,667	4,6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6	661	306	1,883	1,794
	81,464	661	306	82,431	82,3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88	-	-	46,988	46,988
應付董事款項	76	-	-	76	76
銀行透支	4,546	-	-	4,546	4,546
銀行定期貸款	5,069	-	-	5,069	5,06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47	1,516	782	4,045	3,829
	58,426	1,516	782	60,724	60,508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應要求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預定付款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及利息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定期貸款	4,742	-	-	-	4,7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定期貸款	1,552	1,552	2,325	-	5,42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上述餘額當中，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最重要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架構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壽險投資	-	3,020	-	3,02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達致最高。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條件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債務權益比率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4,667	9,61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94	3,829
借款總額	6,461	13,44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56)	(13,826)
債務淨額	(16,495)	(382)
權益總額	106,361	27,095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59,963	271,949	315,004	735,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12,061	37,976
所得稅開支	(1,956)	(3,624)	(3,670)	(7,427)
年內溢利	<u>9,430</u>	<u>18,079</u>	<u>8,391</u>	30,5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430</u>	<u>18,079</u>	<u>8,391</u>	30,1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949	93,085	111,364	210,928
總負債	<u>(84,724)</u>	<u>(84,781)</u>	<u>(84,269)</u>	(104,567)
(負債)／資產淨額	<u>(9,775)</u>	<u>8,304</u>	<u>27,095</u>	106,361